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第一次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与市政调查项 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部署，在省厅、市局的悉心指导下，舒城县全面完成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调查工作。本项目主要包含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调查两大类内容。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6.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舒城县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说明项目支出的现实状态是否偏离目标，改善项目管理，总结经验，及时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等，根据《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舒财秘〔2023〕25 号）文件的要求，对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与市政调查项目资金专项进行全面绩效评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认真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的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的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的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精确性和公正性，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估工作组。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的程序，通过项目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查阅项目资料、咨询专家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其它需要纳入绩效评估的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与市政调查项目资金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定，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区分，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进行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进行表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核。

2022年，县住建局基本完成了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与市政调查项目资金专项工作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实现较好，自评得分98.92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房屋建筑调查任务量大，时间紧迫，情况复杂，县局领导将房屋调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分管领导统筹协调，住建部门牵头落实，其他相关

部门及乡镇协力共为的推进机制，每日一调度、每周一排名、高位推进、高效实施，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舒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与任务，成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公开招标后，由3家服务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各单位负责普查的范围。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完成调查图斑数，设数量指标1个；按资金使用合规性设质量指标1个；按调查项目进度情况设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各1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设效益指标2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成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工作，高度重视是前提，部门协调联动是关键，群众广泛参与是基础，专业技术支撑是保障。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对象种类繁多，房屋类型较为复杂，需要衔接多个部门，为了确保普查有序、高效的顺利进行，

需要我们构建齐抓共管的普查机制，形成合力共为的工作格局。一是组建专班队伍。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协调、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二是调动基层力量。由第三方技术团队对各村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由村委会人员进行入户询问和数据填报，充分利用县级各相关部门已有业务数据资料。三是建立技术保障机制。多次实地调研协调乡镇梳理总结工作中存在的疑点、难点和需求，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风险普查工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由于缺少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对绩效管理理念了解不透，导致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明晰。

2.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不是一项单纯的财务工作，需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和职能科室的共同努力去推动实施。在实践中，由于绩效管理理念的缺乏，绩效意识还不够清晰，“谁申报项目预算，谁就必须负责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健全，项目中报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参与不够，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又知之甚少，从而导致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绩效考评不能如实反映预算项

目绩效情况。

七、有关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及时梳理部门支出各项绩效指标，科学设置、整合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度。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然灾害）